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湖北医药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湖北医药学院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湖北医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稿）》《湖北医药学院学术诚信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4日

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

(试行)

(自然科学)

根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五唯现象,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充分激励学校科研人员申报更多高层次项目、产出更多高水平成果,助力加快建成高水平医药大学,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科研成果质量,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同时规范目标考核、人才评价、绩效奖励等工作。

第二条 根据学科发展的内在规律实施科研项目及成果的分类与认定,包括科研项目类、科研论文类、成果奖励类、学术著作类、知识产权类、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六类成果。

第三条 所有科技成果均要求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Nature》、《Science》、《Cell》、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等科技期刊论文只要署名单位明确标有“湖北医药学院”，不论作者排序均认定，其他发表的论文须湖北医药学院为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及湖北医药学院为论文通讯作者署名第一单位；授权的专利等均要求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以上同一成果学校只统计一次。

第四条 科研成果必须由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由二级学院和科技管理部门两级审核后方予认定。科研成果首先认定单位排名，其次认定个人排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成果，不纳入认定范围。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总体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划分等级。国家级分为 T 级和 A 级，其中 T 级项目为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和课题；省部级和厅局级项目分别为 B 和 C 级。每类项目中又根据项目规模和经费适当细分。横向科研项目主要依据到账经费和学科差异划分等级。

第六条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第七条 科技期刊综合考虑刊物的学术水平、办刊历史和影响力，将英文期刊、中文期刊分别分类认定。科研论文分为 T、A、B、C、D 五级。科技期刊认定标准与分级原则如

下:

1. 坚持高水平的学术原则。

入选国内 A、B 级中文期刊必须同时满足下列 2 个条件:
(1)连续 2 届同时入选 CSCD 核心版期刊; (2)入选最新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2. 坚持宁缺勿滥原则。Letter、Meta 分析、Case report、Review、Short communication 论文不入选 T、A 级。未列入期刊正刊版面的增刊和特刊不予统计; 论文摘要、科普性文章、译文、内刊文章、质疑与答复、书评等一律不予统计。

3. 坚持动态调整原则。根据上述原则动态调整 T、A、B 类期刊遴选对象, 论文刊出年度未入选 SCI 收录、EI 收录的期刊或未入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的期刊, 则被淘汰出英文 T、A、B、C 级期刊。当年未入选 CSCD 核心版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则将被淘汰出国内中文 A、B、C 级。

4. 坚持学科分类原则。遵循学科内在规律设立成果评价标准。

5. 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由学校定期根据入选标准更新。

第八条 学术著作类、知识产权类, 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类。根据出版社将学术著作划分 A、B 和 C 级。根据专利类型将专利细分为 A、B 和 C 级。根据标准适用范围, 将标准细分为 T、A、B、C 级。根据咨询报告批示采纳级别, 将

其细分为 T、A、B 级。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方式，将其细分为 A、B、C、D 级。根据新药证书级别，将新药奖细分为 T、A、B 级。

第九条 科研项目类、科研论文类、成果奖励类、学术著作类、知识产权类、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类评价等级之间不互相等同，中文论文与英文论文之间级别不等同。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科研项目及成果等原则上不予认定，个人可提出异议，由科技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附件

1.科研项目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1 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T 类	①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到账经费 ≥ 1000 万，500 分
	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600 \leq$ 到账经费 < 1000 万，300 分
	③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分
	④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等	$300 \leq$ 到账经费 < 600 万，150 分
	⑤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类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	$100 \leq$ 到账经费 < 300 万，100 分
	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到账经费 < 100 万，1 分/万元
	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⑧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⑨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 500 万	
A 类	A1 类项目	
	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子课题	
	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④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⑤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⑥ 横向课题：200 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500 万元	1 分/万元	

	A2 类项目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类项目 ③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④横向课题：100 万元≤到账经费<200 万元	0.75 分/万元
B 类	B1 类项目 ①省科技厅创新群体 ②省科技厅国际合作项目 ③省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 ④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⑤省科技厅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⑥横向课题：50 万元≤到账经费<100 万元	0.5 分/万元
	B2 类项目 ①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②湖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③湖北省科技攻关项目、湖北省科技厅平台类项目 ④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⑥教育厅中青年创新团队项目 ⑦国家相关部委设置的常规竞争性项目 ⑧横向课题：30 万元≤到账经费<50 万元	0.25 分/万元
C 类	①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省卫健委面上项目、青年人才	0.1 分/万元

	项目 ② 省教育厅、省卫健委指导项目 ③ 十堰市科技局研究项目 ④ 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⑤ 厅局级及其它纵向项目 ⑥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 30 万	
D 类	其他各类纵向项目	0.05 分/万元

注：①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 T 等科研项目，符合子项目立项的、且额度 ≥ 30 万元，给予立项并按独立项目 A1 级认定；15 万 ≤ 额度 < 30 万元，给予立项并按独立项目 A2 级认定；无法认定为子项目立项的，按到账经费参照横向课题标准进行认定。② 项目申报受理主管部门规定，必须以企业为第一单位申报，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申报的纵向类项目，项目分值按同级项目分值的 50% 计算。③ 省开放课题须有到账经费。④ 横向课题仅根据经费额度认定分类和计分，奖励比例参照湖北医药学院《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2. 科研论文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2-1 科研论文（自然科学英文期刊论文类）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篇）
T 类	T1 类论文 《Science》、《Nature》、《Cell》、《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 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200
	T2 类论文 同时具备以下两条： ①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一区期刊论文 ② 期刊 5 年影响因子 ≥ 10	15+IF5*5 (100 封顶)
A 类	A1 类论文 其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	5+IF5*5

	升级版)一区以上期刊论文	
	A2 类论文 同时具备以下两条： ①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② 5 年影响因子 ≥ 5	5+IF5*4
B 类	B1 类论文 ①其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②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一区期刊 Letter、Meta 分析、Case report、Review、Communication	IF5*4
	B2 类论文 ①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三区期刊论文 ②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二区期刊 Letter、Meta 分析、Case report、Review、Communication	IF5*2.5
C 类	①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四区期刊论文、EI 期刊论文 ②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三区期刊 Letter、Meta 分析、Case report、Review、Communication	IF5*0.5 (1 封顶)
D 类	其他英文文章	0.1

注：此处 IF5 即杂志 5 年被引用量/杂志 5 年发文总量。

表 2-2 科研论文（自然科学中文期刊论文类）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A 类	A1 类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类期刊、重点类期刊	5
	A2 类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类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类期刊	3
B 类	B1 类论文 《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类期刊论文	2
	B2 类论文 《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T3 类期刊论文	1.5
C 类	其他北大中文核心、CSCD、SCD 期刊论文	0.5
D 类	其他论文	0.02

注：所有 A、B 类必须同时连续入选最新及前一版 CSCD 核心版期刊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卓越期刊计划的英文期刊按标 2-1 进行分类认定。

表 2-3 科研论文（护理学中文期刊论文类）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A 类	《中华护理杂志》	10
B 类	B1 类论文 《护理学杂志》、《解放军护理杂志》	3
	B2 类论文 《护理学报》、《护理研究》、《中华护理教育》	2

C类	《护理管理杂志》、《中华现代护理杂志》、《护士进修杂志》、《中国实用护理杂志》、《现代临床护理》	1
D类	其他论文	0.02

注：此表为护理学中文期刊论文认定暂行办法，待护理学科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正式发布，参照表 2-2 进行分类认定。

表 2-4 学术会议论文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A类	入选最新版 H5 因子前 50 位的会议论文。	10
B类	入选《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最新版所列 A 级会议。	5
	入选《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最新版所列 B 级会议。	2.5
C类	入选《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最新版所列 C 级会议。	1
D类	其他会议论文	0.1

3.成果奖励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3 成果奖励（自然科学奖）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T类	T0类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0
	T1类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3000
	T2类奖励	1000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②全国十大科技进展奖、全国科学十大进展、中国专利奖金奖	
A类	A1类奖励 ①教育部科技成果奖特等奖 ②中国专利奖银奖 ③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奖	300
	A2类奖励 ①教育部、省级授予的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等）一等奖 ②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	200
B类	B1类奖励 ①教育部、省级授予的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等）二等奖 ②中华医学科技奖二等奖 ③其他社会奖励一等奖	40
	B2类奖励 ①教育部、省级授予的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等）的三等奖 ②其他社会奖励二等奖	20
C类	其他社会奖励三等奖	10
D类	未列入上述的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特等奖以及一、二、三等奖、相关厅局、地级市人民政府设置的科学技术奖	2

注：其他社会奖励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并具有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4.学术著作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4 学术著作（译著、画册）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A 类	斯普林格出版社 (Springer)、爱思唯尔出版社 (Elsevier)、威利出版社 (Wiley)、泰勒·弗朗西斯出版社 (Taylor & Francis Group)、约翰·本杰明出版社 (John Benjamin Publishing Company)、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麻省理工出版社 (MIT Press) 外文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译著、画册)	字数 ≥ 30 万字： 20 字数 < 30 万字： 10
B 类	学校认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译著、画册)	字数 ≥ 30 万字： 10 $20 \leq$ 字数 < 30 万字： 7 $10 \leq$ 字数 < 20 万字： 5 字数 < 10 万字：2
C 类	其它出版社的学术著作 (译著、画册)	1

注：学校认定出版社（50家）：人民卫生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中药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郑州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医古籍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三联书店

5.知识产权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5 知识产权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A类	国际发明专利（PCT专利或在美、日、欧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50
B类	中国发明专利	10
C类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注：专利授权是指专利权所有人为“湖北医药学院”的专利。

6.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6 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成果转化	A类：从事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单项实际到账 ≥ 100 万元以上	1分/万元
	B类：从事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50万元 \leq 单项实际到账 < 100 万元	0.75分/万元
	C类：从事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10万元 \leq 单项实际到账 < 50 万元	0.5分/万元
	D类：从事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单项实际到账 < 10 万元	0.1分/万元
标准制定	T类：主持制订国际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100
	A类：主持制订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	25
	B类：主持制订国内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10
	C类：主持制订地方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5

新药奖	T类:	获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500
	A类:	A1: 获国家二类新药证书	250
		A2: 获国家三类新药证书	100
	B类:	B1: 获国家四类新药证书	25
		B2: 获国家五类新药证书	10

注: ①所有标准制定必须署名单位为“湖北医药学院”。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国内行业标准是指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②所有咨询报告主笔且署名单位为“湖北医药学院”,肯定性批示应有原件的扫描件和证明印章,采纳的咨询报告须有应用单位的证明材料。③成果转化类仅计分,奖励按《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

(试行)

(哲学社会科学)

根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五唯”现象,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充分激励学校科研人员申报更多高层次项目、产出更多高水平成果,助力加快建成高水平医药大学,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科研成果质量,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规范目标考核、人才评价、绩效奖励等工作。

第二条 根据学科发展的内在规律实施科研项目及成果的分类与认定,包括科研项目类、科研论文类、成果奖励类、学术著作类、知识产权类、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六类成果。

第三条 所有科技成果均要求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级社科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只要署

各单位明确标有“湖北医药学院”，不论作者排序均认定，其他发表的论文须湖北医药学院为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及湖北医药学院为论文通讯作者署名第一单位；授权的专利等均要求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以上同一成果学校只统计一次。

第四条 科研成果必须由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由二级学院和科技管理部门两级审核后与认定。科研成果首先认定单位排名，其次认定个人排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成果，不纳入认定范围。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总体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划分等级。国家级分为 T 级和 A 级，其中 T 级项目为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省部级和厅局级项目分别为 B 和 C 级。每类项目中又根据项目规模和经费适当细分。横向科研项目主要依据到账经费和学科差异划分等级。

第六条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的论文等。

第七条 科技期刊综合考虑刊物的学术水平、办刊历史和影响力，将英文期刊、中文期刊由本办法分别分类认定。科研论文分为 T、A、B、C、D 五级。科技期刊认定标准与分级原则如下：

1. 坚持高水平的学术原则。以入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

引（CSSCI）来源期刊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主，增加各学科权威期刊的权重。

2. 坚持宁缺勿滥原则。Letter、Meta 分析、Review、Short communication 论文不入选 T、A 级。未列入期刊正刊版面的增刊和特刊不予统计；论文摘要、科普性文章、译文、内刊文章、质疑与答复、书评等一律不予统计。

3. 坚持动态调整原则。根据上述原则动态调整 T、A、B 类期刊遴选对象，论文刊出年度未入选 SSCI 收录或未入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的期刊，则被淘汰出英文 T、A、B、C 级期刊。当年未入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则将被淘汰出国内中文 A、B、C 级。

4. 坚持学科分类原则。遵循学科内在规律设立成果评价标准。

5. 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由学校定期根据入选标准更新。

第八条学术著作类、知识产权类，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类。根据出版社将学术著作划分 A、B 和 C 级。根据专利类型将专利细分为 A、B 和 C 级。根据标准适用范围，将标准细分为 T、A、B、C 级。根据咨询报告级别，将其细分为 T、A、B、C 级。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方式，将其细分为 A、B、C、D 级。

第九条 科研项目类、科研论文类、成果奖励类、学术

著作类、知识产权类、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类评价等级之间不互相等同，中文论文与英文论文之间级别不等同。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科研项目及成果等原则上不予认定，个人可提出异议，由科技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附件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T类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00分， 横向课题1分/万元
	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③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④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 100 万	
A类	A1类项目	1分/万元
	①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和后期资助、专项项目	
	③横向课题：50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100 万元	
	A2类项目	0.75分/万元
	①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后期资助、专项项目）		
③国家有关部委设置的常规项目		
④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		
⑤横向课题：30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50 万元		

	<p>B1 类项目</p> <p>①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p> <p>②省政府智力成果采购重大招标项目</p> <p>③湖北省重大调研课题基金项目</p> <p>④国家相关部委设置的常规竞争性项目⑤ 横向课题：10 万元≤到账经费<30 万元</p>	0.5 分/万元
B 类	<p>B2 类项目</p> <p>①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p> <p>②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p> <p>③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p> <p>④省政府智力成果采购资助项目</p> <p>⑤省社科联项目(省社科基金除外)</p> <p>⑥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p> <p>⑦横向课题：5 万元≤到账经费<10 万元</p>	0.25 分/万元
C 类	<p>① 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青年）</p> <p>②省相关委、厅局设置的常规竞争性重大项目</p> <p>③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开放课题项目</p> <p>④市软科学和社科思想库项目</p> <p>⑤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 万元</p>	0.1 分/万元

D类	其他各类纵向项目	0.05分/万元
----	----------	----------

表 1 科研项目

注：①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 T 等科研项目，符合子项目立项的且额度 ≥ 20 万元，给予立项并按独立项目 A1 级认定； $10 \text{万} \leq \text{额度} < 20 \text{万元}$ ，给予立项并按独立项目 A2 级认定；无法认定为子项目立项的，按到账经费参照横向课题标准进行认定。② 项目申报受理主管部门规定，必须以企业为第一单位申报，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申报的纵向类项目，项目分值按同级项目分值的 50% 计算。③ 教育部和省人文社科重点基地开放课题须有到账经费。④ 横向课题仅根据经费额度认定分类和计分，奖励比例参照湖北医药学院《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2. 科研论文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2-1 人文社会科学英文期刊论文类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T 类	同时具备以下两条期刊： ①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一区期刊论文 ② 期刊 5 年影响因子 ≥ 8	15+IF5*5（100 封顶）
A 类	A1 类论文 其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5+IF5*5
	A2 类论文 同时具备以下两条： ①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② 5 年影响因子 ≥ 4	5+IF5*4
B 类	B1 类论文 ① 其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②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	IF5*4

	版) 一区期刊 Letter、Meta 分析、Review、Communication	
	B2 类论文 ①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三区期刊论文 ② 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HCI) 收录期刊论文 ③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二区期刊 Letter、Meta 分析、Review、Communication	IF5*2.5
C 类	①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四区期刊论文 ②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分区报告(升级版) 三区期刊 Letter、Meta 分析、Review、Communication	IF5*0.5 (1 分封顶)
D 类	其他英文期刊论文	0.1

注：此处 IF5 即杂志 5 年被引用量/杂志 5 年发文总量。

表 2-2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期刊论文类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A 类	A1 类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100
	A2 类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哲学研究》、《经济研究》、《中国法学》、《政治学研究》、《文学评论》、《文艺研究》、《社会学研究》、《历史研究》、《中国语文》、《中国图书馆学报》、《世界宗教研究》、《民族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管理世界》、《体育科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外	10

	国文学评论》、《世界历史》、《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音乐学》、《美术研究》等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B类	B1类论文 ①《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类期刊论文 ②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 ③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 ④《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采用（不含观点摘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采用（不含观点摘录）	3
	B2类论文 ①《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T3类期刊论文 ②求是网、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含以上网络平台全文转载）	2
C类	①湖北日报、长江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②学习强国（非地方频道）、党建网、共产党员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③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1
D类	其他论文	0.2

3.成果奖励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3-1 成果奖励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A 类	A1 类奖励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00
	A2 类奖励 ①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②中共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50
	A3 类奖励 ①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②省社会科学奖、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	30
B 类	B1 类奖励 ①省社会科学奖、省发展研究奖二等奖 ②国家相关部委人文社科奖一等奖	20
	B2 类奖励 ①省社会科学奖、省发展研究奖三等奖 ②国家相关部委人文社科奖二等奖	10

C类	①市社科奖一等奖 ②国家相关部委人文社科奖三等奖 ③省教育厅高校优秀成果奖	2.5
D类	市社科奖二、三等奖	1

注：①省（市）人文社会科学奖励是指湖北省（十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优秀调研成果奖出版、出版政府奖。②部委人文社科奖指国务院下属的各部和各委员会直接授予的人文社科类奖励。

4.学术著作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4 学术著作（译著、画册）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A类	斯普林格出版社（Springer）、爱思唯尔出版社（Elsevier）、威利出版社（Wiley）、泰勒·弗朗西斯出版社（Taylor & Francis Group）、约翰·本杰明出版社（John Benjamin Publishing Company）、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麻省理工出版社（MIT Press）外文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译著、画册）	字数≥30万字：20 字数<30万字：10
B类	学校认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译著、画册）	字数≥30万字：10 20≤字数<30万字：7 10≤字数<20万字：5 字数<10万字：2
C类	其它出版社的学术著作（译著、画册）	1

注：学校认定出版社（50家）：人民卫生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中药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

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郑州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医古籍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三联书店

5.知识产权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5 知识产权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A类	国际发明专利（PCT 专利或在美、日、欧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50
B类	中国发明专利	10
C类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1

注：专利授权是指专利权所有人为“湖北医药学院”的专利。

6.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分类与认定标准

表 6 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

分类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成果转化	A类：从事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单项实际到账 ≥ 50 万元以上	1分/万元
	B类：从事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 25 万元 \leq 单项实际到账 < 50 万元	0.75分/万元
	C类：从事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 5 万元 \leq 单项实际到账	0.5分/万元

	<25 万元	
	D 类：从事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单项实际到账<5 万	0.1 分/万元
标准制定	T 类：主持制订国际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100
	A 类：主持制订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	25
	B 类：主持制订国内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10
	C 类：主持制订地方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5
咨询报告	T 类：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100
	A 类：部委及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采纳	30
	B 类：部委及省政府下属厅级行政单位、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采纳	6
	C 类：市直行政单位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采纳	2

注：①所有标准制定必须署名单位为“湖北医药学院”。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国内行业标准是指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②所有咨询报告主笔且署名单位为“湖北医药学院”，肯定性批示应有原件的扫描件和证明印章，采纳的咨询报告须有应用单位的证明材料。③成果转化类仅计分，奖励按《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